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272號

原告 富佰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福森

送達代收人 黃國益律師

陳宏銘律師

徐皓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陳宏銘律師

被告 今日宏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精護

訴訟代理人 彭欣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
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
元，兩造並於同日簽立借款憑據，約定還款日為同年7月16
日，原告乃於109年3月16日自其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自強分
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原告帳戶），匯款200

萬元入被告所有渣打銀行平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被告帳戶)內為交付。

(二)被告於109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兩造並於同日簽立借款憑據，約定還款日為同年9月16日，原告乃於109年4月29日自原告帳戶匯款200萬元入被告帳戶內為交付。

(三)被告於109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兩造並於同日簽立借款憑據，約定還款日為同年9月16日，原告乃於109年5月29日自原告帳戶匯款100萬元入被告帳戶內為交付。

(四)詎料，被告於前開借款憑據約定之清償期限屆至後，皆未依約償還債務，經原告向被告催繳，並提供寬限期15日屆至後，仍未獲置理，嗣後原告即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0629號支付命令促請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確實有上開貸款共500萬元予被告之情事，且在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前被告借款債務就到期了，被告並未償還債務，但曾多次提出清償計畫然原告均不同意，僅告知要被告先還200萬元，剩下之債務後續討論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匯款及電子轉帳明細影本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111年8月11日及8月22日函文及回執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30頁），被告於本院112年6月9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，僅主張有還款計畫云云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

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1日起（見司促卷第32頁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另被告亦主張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盧佳莉